

宁波耐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台（套）汽车保养设备与检测仪器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21日，宁波耐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精神，严格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宁波耐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套）汽车保养设备与检测仪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验收评审专家，名单见附件一。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报告，汇报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与会人员进行了实地现场核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经认真讨论审查，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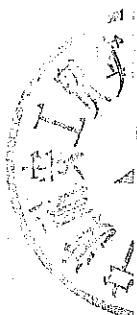
1、建设地点：余姚市梁辉扶贫开发区茂盛路 13 号。

2、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汽车保养设备与检测仪器，设计年产量为 10000 台（套）。项目达产后具有年产 10000 台（套）汽车保养设备与检测仪器的生产能力，目前产量为 5000 台。

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耐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品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图加工的企业。公司于 2016 年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宁波耐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套）汽车保养设备与检测仪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同年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专家组审查。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台（套）汽车保养设备与检测仪器生产项目，目前产量为 5000 台（套）。验收范围涉及除喷漆-喷塑新自动线外的所有设备和处理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待喷漆-喷塑新自动线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后，进行统一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酸洗废水、清洗废水等。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采用隔油-曝气-絮凝沉淀方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酸洗废气、电泳废气、注塑废气、喷漆废气、烘道废气等。抛丸废气经滤芯除尘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电泳废气、烘道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道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安装减震基座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的一般废物回收后外售，电泳漆桶由原厂方回收，危险废物中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脱脂酸洗槽渣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2017年11月10日，11月11日），项目生产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生活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2017年11月10日，11月11日），抛丸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酸洗废气、塑粉烘干废气、电泳废气排放口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漆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苯并[a]芘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7年11月10日，11月1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噪声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企业采用实墙隔声等方式，厂界四周噪声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根据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待完善相关设施后，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规范危废堆放场地，加强危废管理。按要求增设危废相关标识，并完善台账。
- 2、加强食堂油烟的处理，选择合适的油烟净化器，减少油烟排放。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减少跑冒滴漏。
- 5、噪声与固废建议向环保部门验收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一：参会代表签到表

宁波耐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